

第六課：親友與牧鄰 (箴 17:17；18:24；24:28-29；27:9-10；3:27-28) (Peter Yiu)

1. 釋經

1.1 [17:17]

- 「弟兄」一詞可以指“同父母所生的、親戚、同宗族”。「弟兄」在此節是與「朋友」是有所分別的。
- 兩句之間有連接詞 **waw**，這連接詞可以是“連接 conjunctive，and”或是“對立 disjunctive，but”。
- 因此，第 17 節有三種的解釋：
 - (i) 採取 “and” (a=b)：「朋友之間恆常的友情和忠誠」與「危急關頭、得到親兄弟的支持幫助」，兩者是同樣珍貴。
 - (ii) 採取 “but” (a<b)：「朋友之間恆常的友情和忠誠」雖是珍貴，但卻比不上「危急關頭、得到親兄弟的支持幫助」，所謂「血濃於水」。
 - (iii) 採取 “but (a>b)：「朋友之間恆常的友情和忠誠」比起「危急關頭、才得到親兄弟的支持幫助」珍貴得多。Valuing friendship all the time over brother who show up only in a crisis。第 (iii) 解釋可參考：「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」(箴 18:24)

1.2 [18:24]

- 「濫交朋友，自取敗壞」原文：有許多朋友的人，是有損害、破壞的。「許多朋友」比不上「一個真正的朋友」。
- 下半句：「親密」有“貼近、黏著”的意思。這動詞在路得記 1:14 出現過，形容路得對患難逆境中的拿俄米不離不棄。
- 上半句：「餐桌朋友」table friends，俗稱“酒肉朋友”，下半句「患難之交」true friend。There is a friend who is a table companion but will not stand by you in your day of trouble。
- 「餐桌朋友」是被財富所吸引，貧窮人絕少這類朋友：「財物使朋友增多；但窮人朋友遠離...好施散的，有多人求他的恩情；愛送禮的，人都為他的朋

友。」(箴 19:4,6)。

- 「餐桌朋友」當你落難時，會成為你的對頭：「控告他的朋友、以朋友為可搶奪的，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。」(伯 17:5)
- 「餐桌朋友」是“信唔過”：「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，好像破壞的牙，錯骨縫的腳。」(箴 25:19)；這類朋友會涉露你的秘密，甚至搬弄是非：「往來傳舌的，洩漏密事；心中誠實的，遮隱事情。」(箴 11:13)
- 路得的名字是“友誼” **friendship** 的意思。當拿俄米在逆境時，路得卻不離不棄：「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」(得 1:14)。「捨不得」原文有“黏住”的意思，與箴 18:24「親密」是同一個字。
- 所謂：患難見真情。箴言教導我們要有智慧地去結交朋友。

1.3 [24:28-29]

- 「無故」-無緣無故、**without reason** 的意思。摩西律法對「作見證」是有規定，若人(**firsthand witness**)看見罪惡的發生，他責任起誓作見證，指證犯案者。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（或作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）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(利 5:1)；箴言有類似的說法：「人與盜賊分贓，是恨惡自己的性命；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，卻不言語。」(箴 29:24)。
- 「無故作見證」是指作見證的人並不符合上述的條件 **no legal obligation**，他並不是親眼看見鄰舍犯案，他的見證是虛假的。第 28 節下半句具體地解釋上半句。
- 「用嘴欺騙人」補充上半節，指人在審判官面前作假見證，說欺騙的話。聖經對作假見證有嚴厲的警告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(出 20:16)；「說出真話的，顯明公義；作假見證的，顯出詭詐。」(箴 12:17)，其他經文可參考：箴 14:4,25；19:5,9；21:28；25:18。
- 作假見證的動機可能是為了利益，例如：亞哈王為了奪取拿伯的葡萄園，用錢

收賣了兩個匪徒作假見證誣衊拿伯，置他於死地 (王上 21:9-10)。

- 「報復」 **revenge** 可以成為「作假見證」的動機。聖經教導不可以「以惡報惡」(箴 20:22；24:17-18；太 5:44；18:35；羅 12:19；彼前 2:21-23)。
- 第 29 節是論及「以惡報惡」的問題，可以作為第 28 節的延伸。
- 「不可說」可解釋為 **do not say or think**。
- 「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他」- 律法禁止「以惡報惡」，因為
 - 要愛人如己：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利 19:18)；
 - 只有神才擁有審判惡人的權柄：「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；囊中一切法碼都為他所定。」(箴 16:11)
- 律法禁止「個人的報復行為」 **not for private revenge**；但卻要地上審判官執秉行公義、懲罰惡人 **for public justice** 「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」(利 24:19-20)

1.4 [27:9-10]

- 27:9 a 「膏油」橄欖油，用來滋潤面部皮膚，令人感到愉快，正如詩人所描述：「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」(詩 133:2)。「香料」乳香、**fragrant incense**，用來薰衣服、床榻，使物件芬香，令人感到舒暢。「膏油、香料」都屬外在使人愉快的東西。
- 27:9 b 「朋友」也含有“鄰舍、同伴”的意思；「勸教」有“勸告、提議、忠告”的意思。「如此甘美」原文有“使靈魂、生命甘甜”的意思。在人生有需要的時刻，有好朋友提供見意、安慰和鼓勵，能滋潤人內裡的心靈。
- 全節：「朋友誠實的勸教」使人心靈感到甘甜(27:9a)；正如膏油和香料，這些外在的美物，使人身體感到愉快(27:9b)。
- 第 10 節 - 論及朋友的忠告和支援，特別是當人落在患難、逆境、損失的景況之下，若身旁有真正的朋友，比起「遠親」好得多，所謂「遠親不如近鄰」。

真正的朋友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。

- 「朋友」有“鄰舍、同伴”的意思，指 **a close neighbor nearby**，當你有需要時，他會立刻提供幫助。
- 「你父親的朋友」亦是「你」的朋友，這類朋友經歷了兩代，彼此之間的友情得到時間證明。
- 「離棄」指“撇下、離開、撇棄”的意思。拿俄米要求兩個兒婦離去時，路得堅持留在拿俄米身邊，她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...」(得 1:16)；神鼓勵約書亞起來承擔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時，曾說：「...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；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(書 1:5)。「丟棄」是同一個字，「不丟棄」是指要懂得“珍惜、持守”這份珍貴的友情。
- 箴言作者勸喻讀者要珍惜朋友、近鄰，不論是朋友或是父親的朋友，都不可離棄，第 29:10 下半節解釋原因。
- 「遭難」指“危難、重擔、大禍”的意思。
- 「弟兄」指“親生兄弟”。當人遭遇患難、危機時，不要「進入」你親兄弟的家去找求支援。
- 「相近的鄰舍」附近的鄰舍 **next door neighbor**，這裡是指那有同情心，並願意在你遭難的日子，提供幫忙的鄰舍。**not all nearby neighbors are friendly** (參考箴 27:14)。路得記中的波阿斯是「相近的鄰舍」的好例子，他被拿俄米形容為「至近的親屬」(得 2:20)。
- 「遠方」可以是指地域上的距離，或是情感上的距離。這並不是否定「遠方的親兄弟」一定不及「有心的近鄰」。但很多時候，當人在危急時，「近鄰」能夠發揮即時的作用，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。

1.5 [3:27-28]

- 第 27 節 – **sin of withholding help from a needy neighbor**；第 28 節 – **sin of harming him**。

- 「推辭」 - “拒絕、抑制、withhold” 的意思。
- 「善」 - “美好、良善”。原文是形容在道德、品性上的美善。在本節是指具體對別人有益的事物 - 例如：賢德的婦人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(箴 31:12)。
- 「善」 - 可以是：金錢幫助貧窮者、為孤兒寡婦伸冤、醫治受傷者 (好撒瑪利亞人)...
- 「那應得的人」原文可翻譯為“物主、擁有者”。其意思是對方有權要求你協助，has a moral claim upon your assistance，你有義務要幫助他。那應得的人可能是你的仇敵：「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擡開重馱。」(出 23:4-5)；又或者是你不相識的孤兒寡婦：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」(申 24:19)
- 「那應得的人」不包括：“懶惰人”(箴 19:24)、“嬌生慣養”(箴 29:21)、“有能力工作卻不肯作工的”(帖後 3:10)、“不知足者”(箴 30:15)。
- 3:27 下半節提供原因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」。聖經教導行善者要量力而為：「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(林後 8:12)；
- 第 28 節 sin of harming a needy neighbor。此節按原文翻譯：“不可對你的鄰舍說：去吧，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。而你卻是有的。”即是說行善不要拖延。
- 「不要說」是拒絕「拖延行善」的試探。「拖延」可能因為：懶散、對別人漠不關心、自私、任性、或其他原因。
- 「鄰舍」箴言將幫助有需要的人從朋友 who loves at all time (17:17) 擴展到那些早晨碰面，禮貌上打招呼的鄰舍 table friends (19:4,6; 21:10)。主耶穌透過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將「鄰舍」擴張到在你身邊出現而有需要幫助的人 (路 10:29-36)。
- 「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」是打發人離開的藉口，多於對他的承諾。Help which is long on the road is no help at all。

- 「你那裏...有現成」 when you have the power to do good。聖經教導我們要常作行善的準備：「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(或作：體貼)人。」(提前 6:18)；「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多 3:1)。
- 行善者要也把握機會：「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 6:10)。

2. 總結/反思 (撮自張慕皚牧師講道系列)

2.1 [17:17]

- 「朋友乃時常親愛」愛是一種態度，當決定加上行動時，就是真正的愛。「時常」有持續的意思，是不會停下來。朋友之間的親愛若只憑一時感覺迸發出來，時有時無，飄忽不定，這短暫的表現不能說是「時常親愛」了。我們要學習神愛世人那種不止息的愛，無論感受如何，都立志愛身邊的人，這才是態度有了決定，決定加上行動的結果。
- 「弟兄為患難而生」只有在患難中，才教人知道誰是我們真正的朋友。那些只能共富貴，不能共患難的人，這不是我們真正的朋友。當我們經歷患難而找不到別人幫助，或遭別人遺棄時，神永遠是我們最好的朋友。參考 - 羅 8:35。

2.2 [18:24]

- 「濫交朋友」是指朋友雖多，但沒有一個可以與他交心。我們需要找一個知心友，或一群比兄弟更親密的朋友來嘗嘗群體的生活。要結交摯友，自己先要懂得成為別人的摯友。

2.3 [24:28-29]

- 「不可無故作見證...」教導我們要忠誠。有人為了向鄰舍報復而自願作見證，作假見證等同欺騙，危害別人，更危害整個社會。亞哈王奪取拿伯葡萄園的作假見證誣陷人的例子。此事令神非常憤怒，遂降災予亞哈及其下一代，由此可見神非常重視領袖們的誠信。
- 「不可說：人怎樣待我...」一個小器之人的所為，忘記人家一百次對他的好，

卻牢記人家對他唯一一次的不好，並要向對方追討，就像耶穌提及那個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僕人，得蒙王赦免後，卻記恨於一個只欠自己十兩銀子的同事。耶穌又教導我們要愛仇敵，為逼迫你的人禱告。

2.4 [27:9-10]

- 「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；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。」勸教即勉勵、提醒、指正。我們都渴望在困難的時候，朋有能夠適切地給予指正和勸勉。
- 「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，你都不可離棄。」即是說要接受父親的朋友成為自己的朋友，因他們是經得起考驗的朋友，即使未能深交，仍然要視他們如同自己的朋友。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是典型的反面教材，他拒絕了父親朋友的勸告，結果導致國家分裂。
- 「你遭難的日子，不要上弟兄的家去；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。」兄弟姊妹感情深厚，但可惜身在遠方，未能及時施予援手。在這個充滿患難的世代裏，我們需要近鄰。

2.5 [3:27-28]

- 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」提醒我們施予是要量力而為。行善也可分為幫助人的行善和害人的行善，很多時候，我們是「好心做壞事」。求主賜我們智慧，懂得分辨哪些人是不是值得幫助。
- 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」何謂應得？我們要懂得哪些人是「應得」，哪些人是「不應得」，這並不是建基於那人是否你的朋友。耶穌教導我們「愛你的仇敵，為逼迫你的人禱告。」若我們只幫助那些我們喜歡的或對自己好的人，與稅吏和罪人有何分別？
- 其次，「應得」有「還債」之意，我們應該抱著還債的心態幫助人。我們是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要知道我們擁有的皆出於神，必須好好利用金錢、才幹等來幫助別人。論到幫助別人最徹底的方法，莫過於向他傳福音，讓人得永生。保羅提醒我們要「還福音的債」。